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5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798,114.4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579,811.44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552,686.06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770,989.04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10,494,295.67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2、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的说明

（1）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	128,118,649.53	0.00%	–	0.00%	–	0.00%
2019 年	–	65,762,217.08	0.00%	59,633,063.46	90.68%	59,633,063.46	90.68%
2018 年	60,164,413.85	101,234,961.81	59.43%	–	0.00%	60,164,413.85	59.43%
合计	60,164,413.85	295,115,828.42	20.39%	59,633,063.46	20.21%	119,797,477.31	40.59%
年均		98,350,619.04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1.16%		60.62%		121.78%

（2）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未来在产业投资项目上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正在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上述产业投资，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公司需留有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后，公司 2020 年度拟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研发投入、销售渠道建设、生产经营等发展需求。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5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同时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期限已达到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中汇将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洁，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鹏飞，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是在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后合并范围增加等事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7 万元（含税）；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中汇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期限已达到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中汇将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期限已达到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中汇将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期限已达到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中汇将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授信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1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	18,000	一年
2	建设银行	38,000	一至五年
3	中信银行	50,000	一年
4	紫金农商行	10,000	一年
5	宁波银行	30,000	一年
6	中国银行	82,225	一至五年
8	工商银行	74,326	一至六年
9	兴业银行	10,000	一年
10	江苏银行	5,000	一年
11	光大银行	11,000	一至三年
12	交通银行	20,000	一至两年
13	浙商银行	62,000	一年
14	浦发银行	44,000	一至五年
15	德意志银行	3,050	一至五年
16	民生银行	20,000	一年
17	广发银行	15,000	一年
18	华夏银行	2,000	一年
19	南京银行	11,000	一年
20	上海银行	7,000	一年
21	德国商业银行	10,000	一年
合计		522,600	

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中，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对外投资项目的并购贷款所需的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13.11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买方信贷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买方信贷概述

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帮助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2.26 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支持，巩固与客户的供求关系，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加快资金回收，但同时也存在客户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需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或回购承诺，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还款，银行将要求公司代偿。

2、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对象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原则上为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客户，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关键客户：

= 1 * GB2 ⑴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原则上与公司合作时间在一年以上；

= 2 * GB2 ⑵保证年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3 * GB2 ⑶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70%，初步判断具有还款能力；

= 4 * GB2 ⑷信誉良好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 5 * GB2 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如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3、买方信贷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如下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 1 * GB2 ⑴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买方信贷业务中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征信调查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 2 * GB2 ⑵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到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

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得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① 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之列；

② 资产负债率 90%以上（不含 90%）或资不抵债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

④ 利息偿还率和到期信用偿还率在 75%以下，或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⑤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

⑥ 有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母（子）公司经营恶化、单位领导涉及经济或刑事案件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⑦ 其他认定为有重大风险的情况。

= 3 * GB2 ⑶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将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4 * GB2 ⑷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根据《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的被担保人须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供应链融资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融资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52.26 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12 个月；供应链融资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对象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参照上述买方信贷相关规定执行。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0.1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2021 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2.26 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5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等，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争取关键客户订单，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2.26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0.8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公司拟与参股关联公司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设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协议价	6,000	256.53	1,660.39
合计				6,000	256.53	1,660.39

（三）已审议日常交易关联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美即图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526.63	3,600	0.21%	-85.37%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被披露的《埃斯顿：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0.94%
	中设智能		1,660.39	3,000	0.66%	-44.65%	
	松乐智能		165.19	800	0.07%	-79.35%	
合计			2,352.21	7,400	0.94%	-68.21%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向美即图、中设智能、松乐智能销售产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因客户需求低于预期，导致预计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与美即图、中设智能、松乐智能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偏差超过 20%，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 6 号 101 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长盛

注册资本：6666.667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刘长盛持股占比 26.2651%、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5.3418%、陈德强持股占比 14.0888%、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3.5000%、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8000%持股、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0000%、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0000%、威玉华持股占比 0.004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设智能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设智能的股权比例为 15%，公司已向中设智能委派一名董事，该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爱林先生；同时，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另一名关联自然人诸春华先生曾任中设智能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公司查询中设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中设智能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设智能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销售合同内容真实、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

2、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埃斯顿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5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了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收购，鼎派机电及其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公司将 Cloos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纳入公司的会计政策范围，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不变。随着公司对新收入准则的深入理解，并征求年审会计师意见，本公司为明确新收入准则的具体确认原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并综合考虑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行业惯例、历史经验等因素判断该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及运动控